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 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商务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本区对内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投资促进、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的形势和任务，拟订全区商务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和推进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促进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按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等特殊生活服务业和流通行业进行管理。

（三）按规定做好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提出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协助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

（四）统筹管理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区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广国际贸易新方式。协助做好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统筹管理全区进出口业务工作。

(五) 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组织参与在境内外举办的对内对外贸易促销活动。

(六) 统筹管理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组织、指导以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协调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指导和参与重点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全区招商绩效目标管理及统计分析。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负责协助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咨询和联合年报。协助处理外商投诉。指导协调各街、开发区和商务区的招商引资和数据采集工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交流。

(七)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综合执法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

离退休人员 1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2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1.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15.2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146.2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3.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8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2.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5,186.05	总 计	60	5,18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5,186.05	1,39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87	588.89
20113			商贸事务	1,522.97	588.89
2011301			行政运行	463.32	463.3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8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86.17	
2011308			招商引资	720.21	
2011350			事业运行	125.57	125.5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4	53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11	49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44	173.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58	24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3	42.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6	33.96
20808			抚恤	39.13	39.1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3	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57	165.82
21004			公共卫生	587.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8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3	2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2	71.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33	67.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5.2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5.2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46.2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75.5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75.5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70.6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7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3	11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3	11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3	7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3	15.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7	2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69	30201	办公费	83.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6.92	30202	印刷费	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8.1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3	30206	电费	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6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7.17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98.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			
人员经费合计		1,267.61	公用经费合计					13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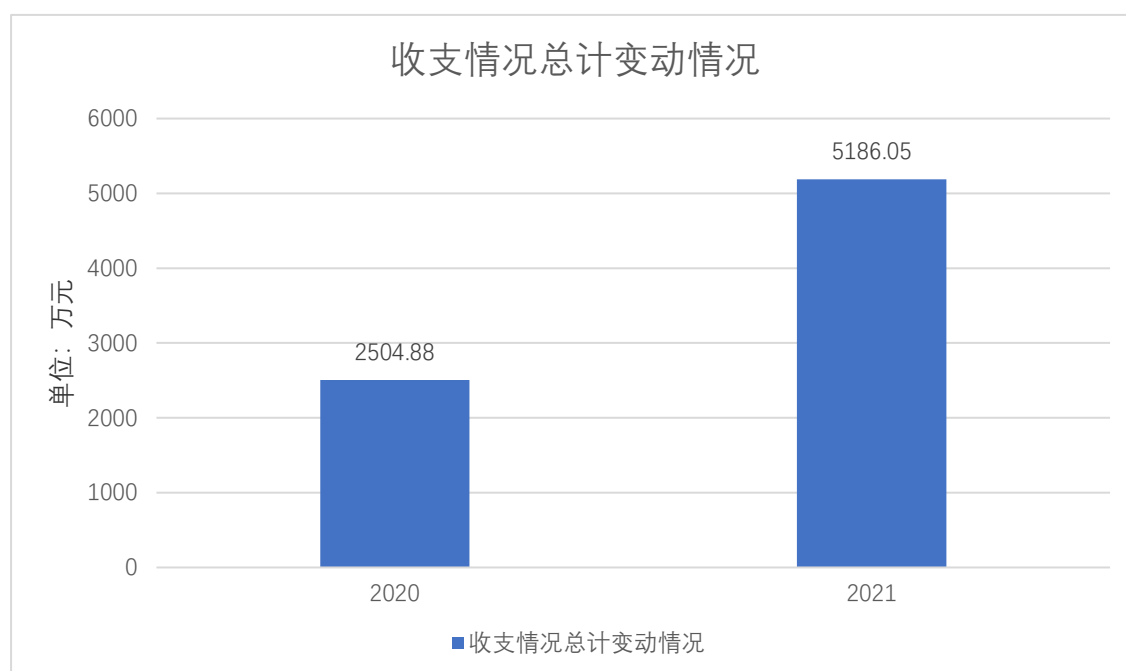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186.0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81.17 万元，增长 107.0%，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1 年江汉路步行街规划导则及商业业态提升资金 516 万元、追加市下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 551.41 万元、市下 2018 及 2019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 765 万元、政策扶持资金 581.6 万元、新增 4 名在职人员相应办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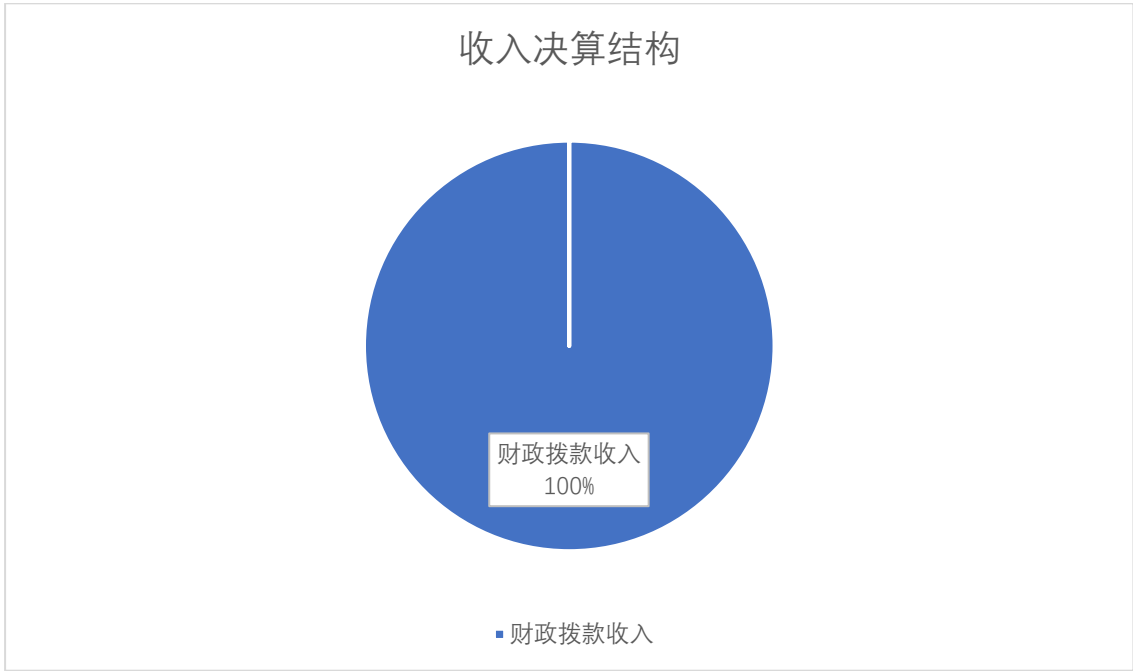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70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03.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内贸易管理、招商引资、事业运行、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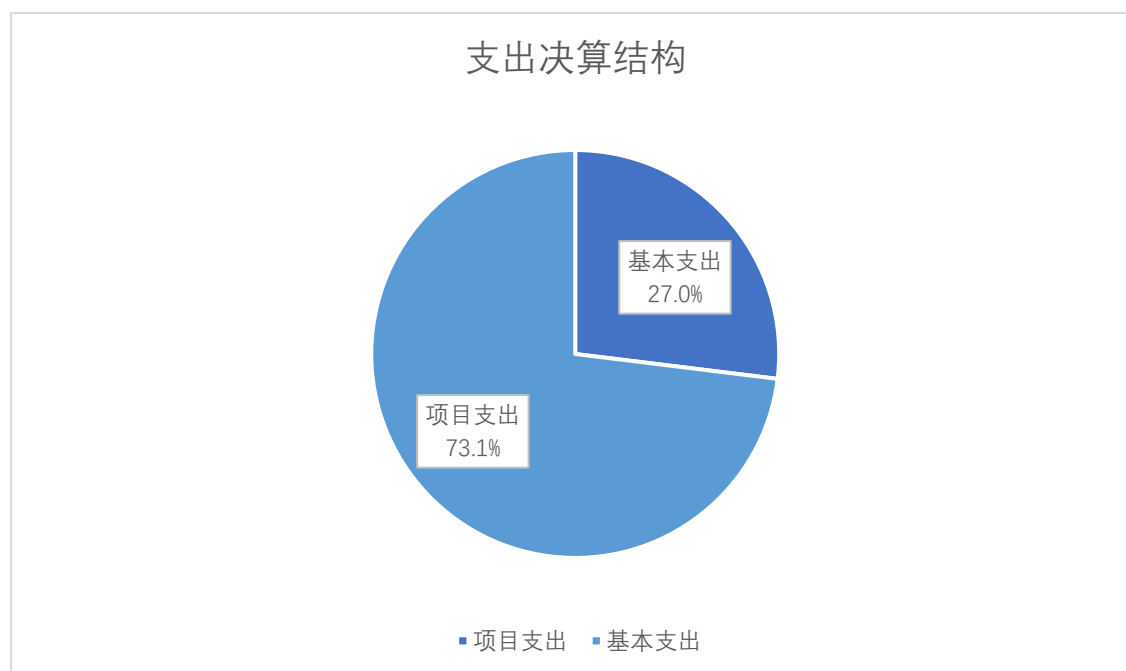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8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0%；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1%。本部门使用科目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内贸易管理、招商引资、事业运行、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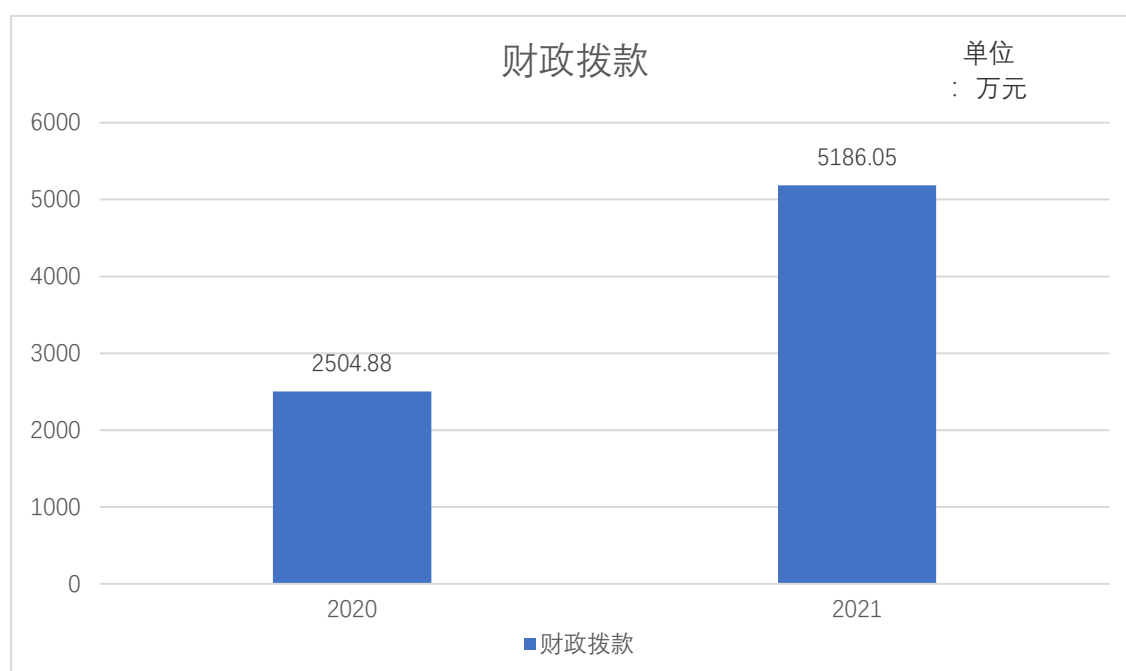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86.0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81.17 万元，增长 107.0%。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1 年江汉路步行街规划导则及商业业态提升资金 516 万元、追加市下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 551.41 万元、市下 2018 及 2019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 765 万元、政策扶持资金 581.6 万元、新增 4 名在职人员相应办公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8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46.1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1 年江汉路步行街规划导则及商业业态提升资金 516 万元、追加市下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 551.41 万元、市下 2018 及 2019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 765 万元、政策扶持资金 581.6 万元、新增 4 名在职人员相应办公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8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7.87 万元，占 2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24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类）支出 753.57 万元，占 14.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15.24 万元，占 2.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146.2 万元，占 4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93 万元，占 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294.5%。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项目支出分为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追加型项目。

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商务监管工作经费 86.17 万元，主要成效围绕传统业态提档升级，促进电子商务的推广与应用，提升传统商贸业的核心竞争力，做好商业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商贸惠民工作；强化监管，规范经营，强力推进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招商工作引资工作 138.61 万元，主要成效引进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服务业项目，通过各个渠道宣传江汉成效显著；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工作 8 万元，主要成效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建设，掌握动态，加强教育，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认真完成党的各项目标任务及开展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维稳工作 20.83 万元，有效化解我局内部和改制企业遗留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律顾问经费 3 万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促进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保证，是规范政府行为，有效推荐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是完善行政管理方式，健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的重要途径；老干经费 7 万元，开展活动用于退休老干丰富老年生活；不可预见费 77.87 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一次性项目追加（2020）新冠防控专项-促进消费工作经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之后促进消费工作；政策扶持资金——办公用房补贴（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79.38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对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补贴；政策扶持资金——白领食堂补贴（2021 年运营补贴）130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对辖区内 6 家达到标准的白领食堂进行补贴；政策扶持资金——湖北智慧综合能源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补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72.22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对湖北智慧综合能源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补贴；新冠防控专项——怡莱酒店、小天鹅酒店隔离点资金结算 37.59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隔离酒店相关经费；（2020）新冠防控专项-追加“江汉新春购”重点商超保供经费 463.56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新春购”重点商超保供；（2020）防疫资金再分配——怡莱酒店、小天鹅酒店隔离点资金结算 2-2 经费 6.49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隔离酒店相关经费；新冠防控专项——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大型超市全员核酸检测经费 80.11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超市全员核酸检测；楼宇经济发展奖励（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5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用于奖励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楼宇经济发展；第二届健博会 B6 健康生活馆筹建支持经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

支持筹建健博会 B6 健康生活馆；第三届健博会江汉展区筹建经费 98.8 万元，主要用于筹建第三届健博会江汉展区；市下 2019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 225 万元，依据文件精神，对符合小进限标准企业进行奖励；市下江汉路步行街商业业态提升资金 440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路步行街商业业态提升；市下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72.51 万元，用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市下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198 万元，用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市下 2018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 540 万元，依据文件精神，对符合小进限标准企业进行奖励；市下 2021 年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1.79 万元，用于支持外经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市下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9 万元，用于支持外经外贸企业做大做强；预下达一市下 2020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200 万元，用于支持外经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9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0）新冠防控专项-促进消费工作经费；政策扶持资金——办公用房补贴（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扶持资金——白领食堂补贴（2021 年运营补贴）；政策扶持资金——湖北智

慧综合能源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补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丧葬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冠防控专项——怡莱酒店、小天鹅酒店隔离点资金结算、(2020)新冠防控专项—追加“江汉新春购”重点商超保供经费、（2020）防疫资金再分配—怡莱酒店、小天鹅酒店隔离点资金结算 2-2、新冠防控专项——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大型超市全员核酸检测经费。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楼宇经济发展奖励（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第二届健博会 B6 健康生活馆筹建支持经费、第三届健博会江汉展区筹建经费。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下 2019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市下江汉路步行街商业业态提升资金、市下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市下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市下 2018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市下 2021 年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市下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下达）市下 2021 年外贸发展资金、预下达一市下 2020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7.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3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本级和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综合执法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不增不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管理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无增长无下降，均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2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61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期间全体工作人员参与防疫，购买了大量防疫物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17.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4.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63.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商务局的积极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干部职工上下一心、克难奋进，聚焦“一号工程”持续发力，推动商贸业态转型升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

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区商务（招商）工作实稳中有进，取得积极成效。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经常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263.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自评得分 88 分。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高标准完成全区商务（招商）工作，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61 万元，执行数为 13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招商考察活动次数 12 次；二是招商引资总额 606 亿人民币；三是引入企业类型 3 种；四是全年完成签约金额 469 亿元；五是区内就业人数同比增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原因，外出招商活动比较受限，但是市内招商活动举办较多，我局去年参加了 8 次市内举办的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多个项目签约，成效斐然。因此，累计招商活动次数有 14 次。

2. 党建结对与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党员学习、培训活动次数20次；二是扶贫及文明创建用品配置率100.0%；三是慰问社区困难和患病老党员及群众覆盖率100人；四是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的企业参与数45家。未发现问题。

3. 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法律法规培训次数2次；二是合法性审查次数5次；三是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100.0%；四是法律服务完成及时性100.0%。未发现问题。

4.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老干党性教育次数4次；二是报销老年大学课程数量220门；三是服务老干数量110人；四是退休干部党性教育活动参与率100.0%。未发现问题。

5. 商务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17万元，执行数为8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辖区内商务监管的大中型商贸企业户数37家；二是商业老字号/一线电商平台进驻数量5个；三是疫后促复商复市等公益促销、直播带货类活动的组织

次数 10 次；四是废旧物资维护回收站点数量 133 家；五是实施“首店计划”“老字号回归计划”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6. 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3 万元，执行数为 2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原行办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9 人；二是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0%；三是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0%。未发现问题。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统筹协调，招大引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着力强化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谋划抓总的作用，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 次，修订完善我区楼宇经济发展、楼宇共建经费管理、企业上市挂牌、金融城金融业发展等 10 余条政策，审议通过 30 家企业的支持政策。先后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地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每月接待客商 30 余批次，组织参与各类招商活动及各行业交流会 10 余场，签约多弗集团华中区域总部、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国药药材华中区域总部等 19 个项目，签约总金额 441 亿元。全年招商引资总额预计完成 608 亿元，达到拼搏值；实际利用外资预计完成 25158 万美元。创新招商方式，以商招商取得实效，引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入驻江汉，并向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江汉区第一笔楼宇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与辖区重点商务楼宇企业现场交流招商经验，宣传招商有关政策，协助申报支持政策。修订完善招商手册，制作全新的江汉区楼宇招商地图，持续更新招商微信公众号 250 余次，在区政府网站发布招商动态 140 余条，全年浏览量近万次。

二、改造升级，加快转型，全力促进消费回暖。

聚焦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消费核心区和打造“商贸物流中心”的目标任务，编制《江汉区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江汉区商业网点规划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消费核心区专题研究》《江汉区关于武汉市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的实施方案》等规划性文件。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及重点商业体建设，江汉路步行街获国家商务部“全国示范步行街”称号，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江宸天街、华发中城商都等商业体按期开业，全区商业空间达 266 万平方米，体量规模居全市前列；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项目落地，武商超级生活馆完成改造升级成为“华中首家生活馆型超市”。引入多弗实业、久诚集团、颂泽网络等商贸龙头企业，各类首店 100 余家，数量位居全市第一。春节期间投入 500 万元，开展“江汉·新春购精彩”活动，撬动消售 8000 余万元，助力经济复苏回暖，全年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70 余场，组织各类会展活动 10 余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全年新增各种便民服务网点超 200 个。不断丰富消费新场景，在雪松路、花园道和太合里区域集聚酒吧、夜间书吧、夜间博物馆等业态，成为广大年轻人网红打卡地。全区 2021 年社零额完成 716.75 亿元，继续保持全市第一。

三、走访调研，加强服务，努力提振对外贸易。

加大外贸龙头企业引进，继续扶持中、小外贸出口企业成长壮大。积极走访调研本田贸易、福臣贸易、凯尔兰防护等重点外贸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现状，研判疫后外贸行业趋势，拟定工作努力方向，推动外贸出口重回高质量发展轨道。支持企业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境内外宣传、争取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提高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国家的积极性。组织推荐9家外贸企业报送13个项目，申报“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各类贸易事项共计申报金额572.27万元。制定2021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办法，为63家外贸企业兑现奖励金额188万元。组织推荐62家外贸企业参加第130届广交会、第131届广交会，共申请展位151个。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超过90亿元。

四、担当作为，严守底线，持续加强行业监管。

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工作部署及上级商务部门具体要求，持续抓好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动态更新疫情防控工作提示，制定《江汉区商贸企业疫情常态化防控检查通报》及“红黑榜”11期；组成疫情防控督导专班，每日对辖区商场超市进行不间断督导巡查，督促商场超市落实防疫要求，持续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

整改。组织辖区 37 家大型商场、超市等商贸企业全体职工每月开展核酸检测，共检测人员 45871 人次；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疫苗接种，接种率达 96.2%。严守安全底线，每月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商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累计发现隐患千余处，均全部及时整改到位。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织专班人员对标对表进行巡回式检查指导，圆满完成中央、省、市文明创建测评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行动，发现并查处 5 起成品油领域“三非”违法行为，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人，查获涉事汽、柴油和甲醇近万升。受理群众投诉，全年完成各类市长专线、区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群众投诉 373 件，满意率达 100.0%。持续开展“白领食堂”建设，为 7 家满意度测评达标的食堂发放运营补贴共计 130 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商引资总额	统筹协调，招大引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全年招商引资总额预计完成 606 亿人民币	608 亿元
2	引入企业类型	创新招商方式，以商招商取得实效，引入企业类型 ≥ 1 个	3
3	全年完成签约金额	先后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地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每月接待客商 30 余批次，组织参与各类招商活动及各行业交流会 10 余场，签约多弗集团华中区域总部、长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药药材华中区域总部等 19 个项目，全年完成签约金额目标 400 亿元	469 亿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方面的支出。

2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为 1760.9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70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实际支出 470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以来，在江汉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商务局的积极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干部职工上下一心、克难奋进，聚焦“一号工程”持续发力，推动商贸业态转型升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区商务（招商）工作实稳中有进，取得积极成效。

统筹协调，招大引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强化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谋划抓总的作用，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 次，修订完善我区楼宇经济发展、楼宇共建经费管理、企业上市挂牌、金融城金融业发展等 10 余条政策，审议通过 30 家企业的支持政策。先后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地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每月接待客商 30 余批次，组织参与各类招商活动及各行业交流会 10 余场，签约多弗集团华中区域总部、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国药药材华中区域总部等 19 个项目，签约总金额 441 亿元。全年招商引资总额预计完成 608 亿元，达到拼搏值；实际利用外资预计完成 25158 万美元。创新招商方式，以商招商取得实效，引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入驻江汉，并向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江汉区第一笔楼宇招商引资

专项奖励资金；与辖区重点商务楼宇企业现场交流招商经验，宣传招商有关政策，协助申报支持政策。修订完善招商手册，制作全新的江汉区楼宇招商地图，持续更新招商微信公众号 250 余次，在区政府网站发布招商动态 140 余条，全年浏览量近万次。

改造升级，加快转型，全力促进消费回暖。聚焦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消费核心区和打造“商贸物流中心”的目标任务，编制《江汉区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江汉区商业网点规划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消费核心区专题研究》《江汉区关于武汉市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的实施方案》等规划性文件。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及重点商业体建设，江汉路步行街获国家商务部“全国示范步行街”称号，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江宸天街、华发中城商都等商业体按期开业，全区商业空间达 266 万平方米，体量规模居全市前列；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项目落地，武商超级生活馆完成改造升级成为“华中首家生活馆型超市”。引入多弗实业、久诚集团、颂泽网络等商贸龙头企业，各类首店 100 余家，数量位居全市第一。春节期间投入 500 万元，开展“江汉·新春购精彩”活动，撬动消费 8000 余万元，助力经济复苏回暖，

全年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70 余场，组织各类会展活动 10 余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全年新增各种便民服务网点超 200 个。不断丰富消费新场景，在雪松路、花园道和太合里区域集聚酒吧、夜间书吧、夜间博物馆等业态，成为广大年轻人网红打卡地。全区 2021 年社零额完成 716.75 亿元，继续保持全市第一。

走访调研，加强服务，努力提振对外贸易。加大外贸龙头企业引进，继续扶持中、小外贸出口企业成长壮大。积极走访调研本田贸易、福臣贸易、凯尔兰防护等重点外贸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现状，研判疫后外贸行业趋势，拟定工作努力方向，推动外贸出口重回高质量发展轨道。支持企业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境内外宣传、争取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提高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新兴国家市场的积极性。组织推荐 9 家外贸企业报送 13 个项目，申报“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各类贸易事项共计申报金额 572.27 万元。制定 2021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办法，为 63 家外贸企业兑现奖励金额 188 万元。组织推荐 62 家外贸企业参加第 130 届广交会、第 131 届广交会，共申请展位 151 个。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超过 90 亿元。

担当作为，严守底线，持续加强行业监管。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工作部署及上级商务部门具体要求，持续抓好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动态更新疫情防控工作提示，制定《江汉区商贸企业疫情常态化防控检查通报》及“红黑榜” 11 期；组成疫情防控督导专班，每日对辖区商场超市进行不间断督导巡查，督促商场超市落实防疫要求，持续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组织辖区 37 家大型商场、超市等商贸企业全体职工每月开展核酸检测，共检测人员 45871 人次；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疫苗接种，接种率达 96.2%。严守安全底线，每月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商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累计发现隐患千余处，均全部及时整改到位。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织专班人员对标对表进行巡回式检查指导，圆满完成中央、省、市文明创建测评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行动，发现并查处 5 起成品油领域“三非”违法行为，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人，查获涉事汽、柴油和甲醇近万升。受理群众投诉，全年完成各类市长专线、区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群众投诉 373 件，满意率达 100%。持续开展“白领食堂”建设，为 7 家满意度测评达标的食堂发放运营补贴共计 130 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预期目标 $\geq 10.0\%$ ，实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3.0% 。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商务局 2021 年预算总金额 1760.93 万元，为顺利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对 2021 年预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价，并形成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预期目标 $\geq 10.0\%$ ，实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3.0% ，没完成原因一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提振消费、扩大投资还需付出更大努力；二是商贸流通创新发展不足，新业态拓展不够，新型商业载体不足，尚未形成强力支撑，商业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是土地资源比较稀缺，项目引进受到用地制约，影响产业发展转型。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这次部门绩效自评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结合绩效目标合理调节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我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1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为 1760.93 万元，调整

预算数为 470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实际支出 470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100.0%。

重点工作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量（产业项目占比）预期目标 606 亿元，拼搏目标 60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 947.55 亿元，拼搏目标 955.7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增幅（FDI 总量）预期目标 11.5 亿美元，拼搏目标 13.7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14.19 亿元，拼搏目标 115.23 亿元。

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重点工作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量（产业项目占比）预期目标 606 亿元，拼搏目标 60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 947.55 亿元，拼搏目标 955.7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增幅（FDI 总量）预期目标 11.5 亿美元，拼搏目标 13.7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14.19 亿元，拼搏目标 115.23 亿元。

完成产业链招商引资年度任务：现代服务业招商签约金额 400 亿元，引进 30 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 1 个，各类总部项

目 1 个;制定本区商业网点规划,保障商业基础设施用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 1 家以上,推进商贸企业和商户入住电商平台 1-2 家;培育交易额过亿元跨境电商企业 1 家,培育电商示范企业 1-2 家,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翻一番;打造“夜江城”消费集聚区 1 个以上;引进和培育各类首店 3 家;立足“百年商道”片区,建设前沿时尚慢生活消费生态区;引进 1 家全国外贸 500 强企业;实现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增长 10.0%;引进头部外贸企业、外贸新业态龙头企业、加工贸易大型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外向型产业项目 1 个。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商务局 2021 年预算总金额 1760.93 万元,为顺利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对 2021 年预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价,并形成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为 1760.9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70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实际支出 470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88 万元，项目支出 3788.17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10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招商考察活动次数目标为 12 次，实际完成 14 次，其中 8 次为市内招商活动；招商引资总额目标为 606 亿人民币，实际完成 608 亿元；招商引资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0%；辖区内商务监管的大中型商贸企业数目标值为 24 家，实际完成 37 家；疫后促复商复市等公益促销、直播带货类活动的组织次数目标值为 10 家，实际完成 10 家；废旧物资维护回收站点数量目标值为 92 家，实际完成 133 家；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为 100.0%；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0%；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0%；上访事件处理及时性及时完成；扶贫及文明创建用品配置率 100.0%；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0%；法律法规培训次数目标值为 2 次，实际完成 2 次；法律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0%；老干党性教育次数

目标值为 3 次，实际完成 4 次；服务老干数量目标值为 110 人，实际完成 110 人；慰问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完成签约金额目标值为 400 亿元，实际完成 469 亿元；区内就业人数同比增加；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得到保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目标值为 $\geq 10.0\%$ ，实际完成 -13.0% ；民众物质生活更加丰富；商务监管工作持续得到保障；大规模集体赴省、进京发生数 0 起；维稳工作持续得到保障；扶贫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得到保障；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持续得到保障；老干工作持续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辖区内管辖的企业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0.0\%$ ，实际完成 100%；退休职工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5.0\%$ ，实际完成 100.0%；党员对党建活动的满意度 100.0%；老干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7.0\%$ ，实际完成 100.0%。

二、2021 年度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61 万元，执行数为 13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综合自评得分 85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招商考察活动次数 12 次；二是招商引资总额 606 亿人民币；三是引入企业类型 3 种；四是全年完成签约金额 469 亿元；五是区内就业人数同比增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原因，外出招商活动比较受限，但是市内招商活动举办较多，我局去年参加了 8 次市内举办的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多个项目签约，成效斐然. 因此，累计招商活动次数有 14 次。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2/04/20			自评得分：85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38.61	138.6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38.61			138.61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考察活动次数		12次	6（另有8次市内招商活动）		4		
			招商宣传形式		≥3种	3		5		
			公用房租赁面积		282.34平方米	282.34平方米		4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总额		606亿人民币	608亿元		4		
			各类500强区域性总部		1	1		4		
			引入企业类型		≥1个	3		4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型项目落户数		上级下达指标	这项目标已取消，无法统计		0	
	全年完成签约金额			400亿元	469亿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就业人数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为疫情原因，外出招商活动比较受限，但是市内招商活动举办较多，我局去年参加了8次市内举办的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多个项目签约，成效斐然.因此，累计招商活动次数有14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架构提升合力。做实全区“一盘棋”的大招商格局，按照区领导重点服务、部门专业服务、街道综合服务的招商引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调动各方力量、凝聚招商合力；强化机制加速落地。完善招商引资全链条工作机制，优化招商引资决策流程，加快部门反应时效，强化全区层面的调度推进，提升项目引进和落地的效率；跟踪问效压实责任。强化对市、区两级招商引资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目标考核、督查机制，形成“签约—落地—投产—达效”全程跟踪问效机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党建结对与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综合自评得分90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党员学习、培训活动次数20次；二是扶贫及文明创建用品配置率100.0%；三是慰问社区困难和患病老党员及群众覆盖率100人；四是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的企业参与数45家。未发现问题。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2/04/20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与文明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	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8			8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活动次数		20次	20次	4	
			扶贫及文明创建用品配置率		100%	100%	5	
			慰问社区困难和患病老党员及群众覆盖率		100人	100人	4	
			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的企业参与数		45家	47家	5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活动参与率		≥90%	100%	4	
			慰问社区困难和患病老党员及群众覆盖率		≥98%	100%	4	
			文明创建考评		考评合格	考评合格	4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对象生活质量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党建活动的满意度		100%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综合自评得分88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法律法规培训次数2次；二是合法性审查次数5次；三是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100.0%；四是法律服务完成及时性100.0%。未发现问题。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2/04/20		自评得分：88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	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3			3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法规培训次数		2次	2次	6
			合法性审查次数		5次	5次	6
		质量指标	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依法行政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综合自评得分 86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老干党性教育次数 4 次；二是报销老年大学课程数量 220 门；三是服务老干数量 110 人；四是退休干部党性教育活动参与率 100.0%未发现问题。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2/04/20		自评得分：86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7	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7			7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党性教育次数		≥3次	4次	5	
			报销老年大学课程数量		220门	220门	6	
			服务老干数量		110人	110人	6	
		质量指标	退休干部党性教育活动参与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及时率	>9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干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老干满意度		》97%	10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商务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17 万元，执行数为 8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综合自评得分 91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辖区内商务监管的大中型商贸企业数 37 家；二是商业老字号/一线电商平台进驻数量 5 个；三是疫后促复商复市等公益促销、直播带货类活动的组织次数 10 次；四是废旧物资维护回收站点数量 133 家；五是实施“首店计划”“老字号回归计划”完成率 100.0%。未发现问题。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2/04/20			自评得分：91		
项目名称		商务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商务监管各业务科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6.17	86.1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86.17			86.17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商务监管的大中型 商贸企业家数		24家	37家	4		
			商业老字号/一线电商平台 进驻数量		5个	5个	4		
			疫后促复商复市等公益促 销、直播带货类活动的组 织次数		10	10	3		
			废旧物资维护回收站点数 量		92家	133家	4		
		质量指标	服务外包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加油站问题整改率		100%	100%	4		
			实施“首店计划”“老字 号回归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专题培训覆盖面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率		≥10%	-13%	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物质生活		更加丰富	更加丰富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商务监管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管辖的企业满意度		≥90%	10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6. 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3 万元，执行数为 2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综合自评得分 86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原行办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9 人；二是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0%；三是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0%。未发现问题。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2/04/20		自评得分：86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83	20.8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83			20.83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C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上访职工/化解矛盾次 数		50次	51次	4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原行办公司退休干部生活 补助人数		9人	9人	4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	100%	4
			生活补助到账及时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上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集体赴省、进京发 生数		0起	0起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维稳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本单位咨询电话:85709920